



菲 律 賓 會

運動會員 (Sporting Member)入會章程

條 件

申請人對草地滾球運動有初步認識，願意遵守本會一切條例及規章，並接受其約束。

權 利

運動會員除沒有投票權外，享有之權利與《個人會員》並無分別。在本會開放時間內，可自由使用會內設施。會員可代表本會參加香港草地滾球總會舉辦之聯賽及公開賽，並可使用本會場地作公開賽比賽主場。

收 費

運動會員不須繳交入會費，惟須繳交一次過行政費港幣 500 元 (此收費包括本會球衣在內)。此外，每月須繳付月費港幣 300 元，可用現金或自動轉帳方式繳付。

附加細則

- 一 運動會員之會籍有效期為兩年，期滿後運動會員須考慮轉為《個人會員》，否則其運動會員會籍將被終止，會員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 運動會員之月費或其他費用，本會有權按需要作出合理調整。
- 三 本章程內容如因應需要，本會有權隨時作相應修改。